

**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关于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召集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 恒大 0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3、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投票形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7 日、1 月 10 日至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7 日 9:15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15:00。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网络投票系统支持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恒大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0-8918 246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恒大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560 8397

邮箱：evergrande@cs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二号凯恒中心

(3) 网络投票系统支持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热线：0755-83991192

5、债券停牌起始日：2022 年 1 月 6 日

6、债券复牌日：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7、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5 日（以 15:00 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由超过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

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24,067,680 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比例 93.65%，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中披露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会议议案、表决程序与方式。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37,558 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77.8536%；反对 4,329,462 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7.9887%；弃权 1,000,660 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4.1577%。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过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决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调整“20 恒大 01”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02,140 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72.3050%；反对 6,646,960 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27.6178%；弃权 18,580 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772%。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过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决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49,250 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84.9656%；反对 3,579,830 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4.8740%；弃权 38,600 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1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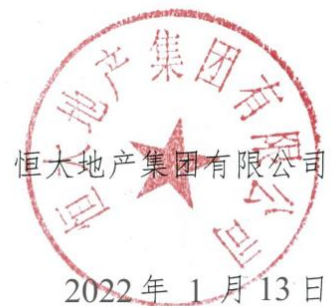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过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决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